

淮法府领办〔2021〕21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清单（2021版）》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2021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确保程序合法、过程公开。要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实现决策事项程序全过程记录。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确需新增或调整的，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2021版）

淮北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2021 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淮北市新型城镇化规划 (2021-2035 年)	市发改委	第四季度
2		淮北市“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第四季度
3		淮北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市教育局	第四季度
4		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第四季度
5		淮北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水务局	第三季度
6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第三季度
7		数字淮北建设规划(2021-2025)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第四季度
8		淮北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含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第四季度
9		淮北市人民政府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市财政局	第二季度

10	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市民政局	第三季度
----	--------------------------------------	------	------

11	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重要规划	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市发改委	第一季度
12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等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淮北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第二季度
13		淮北市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意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四季度
14		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	市林业局	第二季度
15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淮北市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	市住建局
16		淮北市 5G 基站站址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二季度
17	其他重大事项	淮北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市司法局	第四季度
18		淮北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市医保局	第三季度
19		淮北市环卫作业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市城管局	第三季度
20		淮北市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第四季度